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觀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修正名稱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國苑中字第 1050001276 號函核定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增加任課教師研究興趣，提高教學功能，改進教學技術，訂定本計劃。
- 二、教學觀摩會，每學年應斟酌情形，舉行數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每次教學觀摩應編定教案，分發參加觀摩教師。
- 四、教學觀摩日期及年級、班別，由教務處訂定，商得教學者之同意後，通知有關教師出席觀摩。
- 五、每一學科教學完畢，應隨時舉行檢討會，以資改進教學方法。
- 六、教學觀摩研討會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缺席時，由教務主任代理之。
- 七、教學觀摩之教材，由教師根據該科教材內容自行選定。
- 八、本計畫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